

关于对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远成先生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70 号

远成集团有限公司、黄远成先生：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公告称：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银基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，刘成文持有银基集团 20% 股权，中青城投持有银基集团 38.9% 股权，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、间接合计持有银基集团 41.1% 股权。远成集团成为银基集团的控股股东，由于远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远成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成文变更为黄远成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远成先生比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要求，聘请财务顾问对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。同时，提醒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和黄远成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10日